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类事项清单（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状态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p>【行政法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p> <p>【规章】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常用	属地行使	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为市局，建议去除；另外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解决程序，参照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保留对个体工商户名称争议的裁决
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活动中，因商品量或者服务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或者仲裁。在争议处理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争议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p>	常用	属地行使	

		<p>【规章】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国家计量局发布）</p> <p>第六条规定：“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	--	---	--	--	--